

我市公安加强夏季巡逻防控



民警加强巡逻，守护群众安全。

牛号皓 摄

日前，全市公安机关加强夏季巡逻防控，推动砺剑铸盾阶段工作深入开展，严防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暴力性强、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巡逻防控中，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巡中出警，坚持车巡、步巡相结合，专业力量与群防力量相结合，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到街面上，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

各派出所根据辖区实际，拉网式排查夜市场所，抽调警力组建巡逻队伍，加强专业巡逻力量，并联合社区、街道巡逻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对辖区夜市场所开展巡逻防控。

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严格落实

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要求，开展公安武警联合巡逻勤务和高峰岗勤务，在各分局巡逻的基础上增派巡逻组，开展加强型、叠加式武装巡逻。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加大街面警力投放，根据车流、人流、道路等交通条件，科学安排定点执勤和巡逻警力，全力维护夜市周边交通秩序。

在对党政机关、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开展日常巡逻防控的基础上，围绕夜市、烧烤城、美食街、大排档等人员密集复杂、经营时间长、歇业时间晚的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大型商业中心、景区、游乐场所，采取车巡步巡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巡逻频次，形成强大震慑态势，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严密防范各类暴力案（事）件发生。

殷广华

司法行政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主办 漯河日报社 协办

王书兴

王书兴，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舞阳县北舞渡镇贾湖村、尚庄村、菜园刘村、泥河王村法律顾问。2018年从事村法律顾问工作以来，王书兴着力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群众利益，受到群众好评。

王书兴将村法律顾问工作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用心为顾问村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他紧紧围绕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并向村“两委”赠送法律书籍，对村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先后30余次深入顾问村设立法律咨询台，到农户家中问需求，及时解答村民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今年1月，某村干部向王书兴反映一起执行案件：该村村民委员

会及部分村民小组将坑塘承包给村民赵某。由于赵某一直未支付承包款，法院依法判决解除承包合同、赵某支付承包款并清理坑塘附属物。赵某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王书兴深入了解情况后，起草三份恢复执行申请书，指导村干部前往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最终这起多年未解决的案件得以彻底解决。

王书兴不断拓展法律服务广度，在村“两委”换届之际，他举办法治讲座，使群众了解选举程序、选民权利和义务，主动参与选举全过程，确保换届程序公正公开。他先后为顾问村化解矛盾纠纷7件，切实引导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市司法局提供

闫红才

闫红才，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舞阳县保和乡二郎村、袁集村、岗张村、坡宋村、湾马村法律顾问。

闫红才加强与村“两委”对接，通过查阅村务会议记录、接待来访群众、接听咨询热线等方式，协助村“两委”查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环节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时发现、规避和化解村务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针对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等规章制度中的问题，他从法律角度开“药方”，有效促进村务管理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

为协助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他先后开展了以宪法、民

法典、人民调解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的法治教育，增强村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规范村“两委”工作，成为村“两委”的得力参谋。一年来，他为顾问村起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委托监理合同等十余份，修改合同两份，预防了因合同内容不严谨而产生纠纷。

他热心公益法律服务，结合村民生活中容易遇到的疑难问题，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村民讲解热点法律法规。他依托微信群、值班电话、电子邮箱等，实时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并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做好记录进行回访，尽量减少诉讼的发生。

市司法局提供

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

手机银行签到+话费充值
惊喜继续 不负“7”待

惊喜如约而至，美好相伴而来。中国银行APP继续给您送福利：签到有礼最低得2元话费券，话费充值随机立减最低享5元优惠。2+5，让您不负“7”待。

活动期间每名客户参加签到有礼可中奖1次且100%中奖，每月可享受一次随机立减优惠。先到先得，额满为止。

公正司法铸天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 珂

从建设工程案件到劳务合同案件，再到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等“骨头案”“钉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以下简称“民四庭”）审理的案件事关民生、民利，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厚厚的卷宗里，承载着民众的家长里短。近年来，民四庭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坚持审判工作第一要务，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汗水铸就辉煌。民四庭曾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青少年维权示范岗、漯河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执结行动先进集体、漯河市工人先锋号等，并多次荣获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称号。今年，该庭再次荣获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称号。

提升办案质效

“感谢法官！本以为受疫情影响，我的案子要延期，没想到还能如期开庭。”不久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员额法官吕茹辛通过网络开庭审理一起房屋买卖纠纷案。庭审结束后，当事人连连向法官道谢。

疫情防控期间，该庭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将线下诉讼活动转向线上，使线上立案、网络庭审、云端执行成为司法服务新常态，把便民利民送到群众身边。

“我们庭办理的案件多是案件事实错综复杂、争议内容多和涉案标的额较大的‘骨头案’‘钉子案’。这类案件办理难度大、办理周期长，我们全庭上下同心协力，在快办案、办好案上下功夫。”民四庭庭长曹志刚告诉记者。

民四庭现有干警8人，其中员额法官3人、司法辅助人员5人。按照“抓



民四庭干警在一起研讨案情。

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风采展

“两所一庭”合力化纠纷

6月10日，舞阳县姜店乡通过启动“两所一庭”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组织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通力合作，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纠纷案件。

姜店乡某村与某农业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将某村1000余亩土地承包给该农业公司用于种植粮食作物，该公司每年按期支付土地流转费。2022年，土地承包合同到期，该村提议上涨租金，某农业公司表示应按原有价格续约。双方经过多轮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贾 威

姜店乡组织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现场，该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民警一起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因承包合同到期，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终止，该村新一轮土地流转将召开拍卖会，邀请各企业前来竞拍，在同等价格上，该农业公司享有优先承包权。

经过竞拍，最终该农业公司中标，双方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赵 彬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6月14日，郾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志愿者到黄河广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活动中，该局志愿者对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宣传，围绕电信诈骗、网络诈骗、

民间借贷、房屋租赁、非法放贷等常见问题以案释法，面对面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此次活动，该局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二十余人次。

赵 彬

开展宣传 防范诈骗

民生银行漯河分行

近期，民生银行漯河分行组织辖内网点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该行在营业网点LED屏上循环播放宣传口号，在电视上循环播放反诈宣传月主题片、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和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视频，并向客户讲解相关金融知识，提醒客户注意保

护个人信息安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同时，该行派出宣传小队进社区，向居民发放宣传传单，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软件。

活动期间，各营业网点共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100余人次。 陈蒲雅

郾城农信联社

6月以来，郾城农信联社积极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

该联社以保障消费公平、维护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等内容为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以老年人等特定客户群体为重点宣传对象开展宣传活动，强

化消费者维权意识。针对网络诈骗新手段，该联社组织人员到社区向居民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提醒大家擦亮双眼，捂紧“钱袋子”，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张璐肖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问：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问：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党建 带队伍 促审判”的工作思路，民四庭在干警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提升上下功夫，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多年来，全庭干警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依法办案，未发生一起违规违纪事件。

为了快办案，该庭干警在正常上班时间开庭、调解案件，合议案件及制作法律文书大都加班完成。2021年，该庭受理各类案件703件，审结664件，结案率达94.45%，人均办案数221件。

加大司法为民力度

“纠纷解决，都是法官的功劳！”郾城区裴城镇某村村民代表郭某至今仍记得民四庭法官的好。

2020年，民四庭受理一起某粮食储备库与郾城区裴城镇某村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村部分村民因该起土地纠纷受过刑事处罚，并由此引发信访事件。基于该案特殊的历史背景，合议庭决定借助审理契机，促成双方和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该案承办法官吕茹辛分别找到双方代表，向其讲法律、讲政策，多番工作下来，双方均未让步。随后，吕茹辛与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在镇政府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多次深入村、组、农户家庭、粮库，逐一做相关人员思想工作，合力攻坚，最终促成双方重新签约。一桩“骨头案”就此审结，不仅为群众解了忧，还为企业解了困。

在审理原告河南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公司、天津某公司、辽宁某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中，民四庭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三被告向河南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1.5亿余元。三被告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疫情防控期间，被告账户被冻结，复工复产困难，原告也因缺乏资金一筹莫展，双方向民四庭求助。

时任民四庭员额法官张素丽当即向院领导汇报了该案的情况。考虑到企业的实际困难，该院领导要求张素丽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张素丽多次与各方电话联系做和解履行工作，最终三被告同意先行支付没有争议的货款1.4亿余

助推工作高质量发展

除办理大量民事案件外，民四庭还承担全市法院系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专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虽然工作任务繁重，但他们争先进优、勇于作为，每项工作都高标准完成。

作为专项工作的指导牵头部门，民四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时间，一方面吃透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并就有关工作听取基层干警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加强学习和研判，制订相关指导性意见，并认真督促实施，推动全市法院深入开展专项工作。

针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该庭每年年末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清理活动，灵活运用“审、裁、调、判”等司法手段，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针对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中逾期交房纠纷等常见问题，该庭出台专门意见，为全市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参考，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让司法更加公正。同时，民四庭积极探索建立典型民事案件发布制度，为树立正确的裁判导向、引导合理诉求、预防恶意诉讼、建立社会诚信体系贡献力量。

“今年是全市法院能力作风建设年，我们将继续提升干警业务工作能力，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实现‘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争当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工作目标，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努力奋斗。”该院副院长吕琪说。



6月1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的干警在市区黄山路阳光世纪苑二期小区门口，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国华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

近日，国华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结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组织开展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该公司在营业网点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等

宣传语，在电视上播放宣传短片，对来访客户普及相关知识，专门设置金融知识宣传区，放置宣传手册以及宣传彩页，便于客户随时了解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养老诈骗的相关知识。 苏 丹